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六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，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，董事候选人王平洋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三、同意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